

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進修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
 必修科目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系定專業課程	必修	行政學 Introduction to Public Administration	6	全	1			A	
		政治學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	6	全	1			A	
	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	4	全	2			A	
		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	4	全	2			A	
	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s	4	全	2			A	
	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s	6	全	3			A	

※本系至少須修滿 130 學分方得畢業

※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得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 16 學分。

※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，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0 學分(1 學分抵 1 學分)，適用本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102 學年度起，「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」學分數從全學年 6 學分，改為全學年 4 學分。

※本系業經本系 107 年 5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

**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進修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
必修科目表 (9 科選 6 科)**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系定專業課程	必修 (9 科選 6 科)	量化研究方法(一):基礎統計分析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	4	全	2			A	1、更名 2、修習年級從1年級改為2年級
		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	4	全	2			A	
		人事行政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	4	全	3			A	
		西洋政治思想史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	4	全	3			A	
		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	4	全	3			A	修習年級從4年級改為3年級
		行政倫理 Ethics for Public Service	4	全	4			A	
		財務行政 Public Finance Administration	4	全	4			A	
		中國政治思想史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	4	全	4			A	
		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	4	全	4			A	

※本系至少須修滿 130 學分方得畢業

※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得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 16 學分。

※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，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0 學分(1 學分抵1 學分)，適用本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從 102 學年度起，量化研究方法(一)、比較政府(從 6 學分改為 4 學分)、人事行政、西洋政治思想史(從 6 學分改為 4 學分)、行政倫理、財務行政、中國政治思想史、地方政府，從必修課程改為 9 選 6 必修課程。非營利組織管理從選修課程改為 9 選 6 必修課程。

※107 學年度起，量化研究方法(一)更名為量化研究方法(一):基礎統計分析，修習年級從 1 年級改為 2 年級。

※107 學年度起，「公共管理」列為 9 科選 6 科必修，修習年級從 4 年級改為 3 年級。「非營利組織管理」改為選修。

※本系業經本系 107 年 5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

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進修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

通識科目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通識	必修	中華民國憲法 The Constitution of ROC'S	2	半	4			A	
		民主與社會 Democracy & Society	2	半	4			A	
		公共政策與國家發展 Public Policy & National Development	2	半	4			A	
		政治與現代社會 Politics and Modern Society 原名「政治概論」	2	半	4			A	變更課名
		政策執行(系選/通) Policy Implementation	2	半	4			A	
		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 (系選/通) Cross-Strait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原名「兩岸關係專題」	2	半	4			A	變更課名
		財富與社會：大師觀點及導讀 Wealth and Society	2	半	2			A	新增

※本系至少須修滿 130 學分方得畢業

※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得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 16 學分。

※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，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0 學分(1 學分抵 1 學分)，適用本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「政策執行」、「兩岸關係專題」原為系上選修科目，95.05.2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列入 95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，開放外系學生選修。

※ 兩岸關係專題，於 106.10.2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更名為「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」(依照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向度通識教育科目表)。

※ 政治概論，於 106.10.2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更名為「政治與現代社會」(依照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向度通識教育科目表)。

※ 財富與社會：大師觀點及導讀，於 107.5.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新增。

※ 本系業經本系 107 年 5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

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進修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
選修科目表 (基礎選修)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基礎選修課程	選修	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	4	全	1	法律學系		A	
	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2	半	1	法律學系		A	
		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riminal Law	2	半	1	法律學系		A	
		社會學 Sociology	4	全	1			A	
		行政與民法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Civil Law	3	半	1			A	
		行政與刑法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Criminal Law	3	半	2			A	
		經濟學 Economics	4	全	2			A	
		財政學 Public Finance	4	全	3	財政學系		A	
		心理學 Psychology	4	全	3			A	

※本系至少須修滿 130 學分方得畢業

※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得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 16 學分。

※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，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0 學分(1 學分抵 1 學分)，適用本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「行政與民法」、「行政與刑法」為 102 學年度新增課程。

※本系業經本系 107 年 5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

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進修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
選修科目表 (行政管理)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行政管理	選修	行政行為專題 Seminar In Administrative Behavior	4	全	2			A	
		公共關係 Public Relations	4	全	2			A	
		人群關係 Human Relations	4	全	2			A	
		管理學 Management	4	全	2			A	
		政府績效管理 Government Performance Management	4	全	2			A	
		人力資源專題 Seminar of Human Resource	2	半	2			A	
		人力資源發展 Development of Human Resource	2	半	2			A	
		組織心理學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	4	全	2			A	
		官僚制度與行為 Bureaucratic Institution and Behavior	2	半	3			A	
		人力規劃 Manpower Planning	2	半	3			A	
		行政溝通與談判 Public Administration Communication and Negotiation	4	全	3			A	
		組織理論與行為 Theory & Behavior of Organization	4	全	3			A	
		組織經濟學 Organizational Economics	4	全	3			A	
		比較行政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on	4	全	3			A	
		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	2	半	3			A	
		創造力訓練 Training of Creative Ability	2	半	3			A	
		組織社會學 Organization Sociology	4	全	3			A	
		考銓理論與實務 Selection & Personnel	4	全	3		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行政管理	選修	市政學 City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	4	全	3			A	
		行政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	4	全	4			A	
		府際關係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	4	全	4			A	
		中國行政制度史 History of Chinese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	4	全	4			A	
		地方政府管理 The Management of Local Government	4	全	4			A	
		行政救濟 Administrative Remedy	4	全	4			A	
		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 Institution Law	2	半	4			A	
		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	4	全	4			A	
		領導理論與實務 Leadership Theories and Practices	4	全	4			A	
		行政管理專題 Seminar of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	4	全	4			A	
		各國人事制度 Comparative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	4	全	4			A	
		非營利組織管理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	4	全	3			A	原 9 選 6 必修、修習年級從 4 年級改為 3 年級
		行政革新專題 Seminar of Administration Reform	3	半	4			A	
		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	4	全	4			A	
		公共組織專題 Management of Public Organization	4	全	4		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行政管理	選修	行政法各論 Administrative Law: Parts	4	全	4			A	
		台灣公共行政專題 Seminar in Taiwan Public Administration	2	半	4			A	

※本系至少須修滿 130 學分方得畢業

※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得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 16 學分。

※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，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0 學分(1 學分抵 1 學分)，適用本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107 學年度起，「非營利組織管理」從 9 科選 6 科必修，改為選修。修習年級從 4 年級改為 3 年級。

※本系業經本系 107 年 5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

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進修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
(草表) 選修科目表 (政治經濟與政府)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政治經濟與政府	選修	選舉與投票行為 Election and Voting Behavior	4	全	2			A	
		政治社會學 Political Sociology	4	全	2			A	
		議會政治 (原課名「立法院組織與運作」) Legislative Politics	4	全	2			A	變更課名、學分變更(從半年2學分變成全年4學分)
		民主政治與大眾媒體 Democracy and Mass Media	2	半	2			A	
		媒體與民意 mass media and public opinion	2	半	2			A	
		比較政治 Comparative Politics	4	全	3			A	
		政治經濟學 Seminar in Political Economy	4	全	3			A	
		台灣政治發展 Seminar in Taiwan Development	4	全	3			A	
		大中華經濟圈 The Greater China Economic Circle	4	全	3			A	
		政治傳播 Political Communication	4	全	4			A	
		國際政治經濟學 Semina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	2	半	4			A	
		政府與企業 Government and Business	4	全	4			A	
		政治哲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	4	全	4		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政治經濟與政府	選修	中共政府與政治 China Communist Region and Politics	6	全	4			A	
		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 (系選/通) Cross-Strait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原名「兩岸關係專題」	2	半	4			A	變更課名

※本系至少須修滿 130 學分方得畢業

※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得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 16 學分。

※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，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0 學分(1 學分抵1學分)，適用本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「比較政治專題」102學年度更名為「比較政治」。

※ 105學年度，新增「民主政治與大眾媒體」。

※ 兩岸關係專題，於106.10.25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更名為「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」(依照通識教育中心105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向度通識教育科目表)。

※ 107學年度起，「立法院組織與運作」更名為「議會政治」，從半學年2學分變成全學年4學分。

※本系業經本系107年5月9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

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進修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
(草表) 選修科目表 (公共政策)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公共政策	選修	政策規劃 Policy Formulation	2	半	2			A	
		政策執行 Policy Implementation	2	半	2			A	
		民意調查與分析 Public Opinion Survey and Analysis	4	全	2			A	
		公民參與 Citizen Participation	2	半	3			A	
		政策評估 Policy Evaluation	4	全	3			A	
		永續發展政策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olicy	4	全	3			A	
		電子化政府 E-Government	3	半	3			A	
		政黨利益團體與政策 Parties Interests and Policies	2	半	3			A	
		政策制定過程 Policy Making Process	4	全	3			A	
		預算政治與政策 Budgetary Politics & Policy	2	半	3			A	學分變更，從全學年4學分改為半學年2學分
		公共政策成本效益分析 Cost-benefit analysis of public policy	2	半	3			A	學分變更，從全學年4學分改為半學年2學分
		公共政策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Policy	2	半	3			A	學分變更，從全學年4學分改為半學年2學分
		政策分析 Policy Analysis	4	全	4		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公共政策	選修	決策理論與分析 Decision Theoretic Evaluation	2	半	4			A	學分變更，從全學年4學分改為半學年2學分
		台灣公共政策專題 Seminar in Taiwan Public Policy	2	半	4			A	
		地方財政專題 Seminar of Local Finance	2	半	4			A	

※本系至少須修滿 130 學分方得畢業

※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得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 16 學分。

※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，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0 學分(1 學分抵1 學分)，適用本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102 學年度，「電子化政府與網站設計」及「電子化政府與公共資訊管理」更名為「電子化政府」，學分數從1 學期2 學分改為1 學期3 學分。

※102 學年度「政策效益分析」更名為「公共政策成本效益分析」。「決策分析」更名為「決策理論與分析」。

※107 學年度，「預算政治與政策」、「公共政策成本效益分析」、「公共政策名著選讀」、「決策理論與分析」，學分變更，從全學年4 學分改為半學年2 學分。

※本系業經本系107 年5 月9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

承辦人簽章： 107 年 5 月 9 日

系所主任簽章： 107 年 5 月 9 日